

东宁市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宁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东宁市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东宁市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宁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东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东宁市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编发〔2002〕52号），东宁市人民法院主要职责为：

东宁市人民法院在中共东宁市委的领导下依照宪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东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报告工作。

（一）依法审查和实施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的立案工作。

（二）审理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三）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四）审理由东宁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五）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审判工作。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行政非诉执行权。

（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司法建议。

（八）办理司法救助事项。

（九）为辖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

（十）接待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8个，分别为立案庭（立案庭、信访办、司法行政办公室合并）、民事审判庭（民事第一审判庭、民事第二审判庭合并）、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合并）、执行局（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司法技术室合并）、审判管理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合并）、政治部（政工科、监察室合并）、综合办公室（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合并）。

（二）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东宁市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东宁市人民法院部门编制总数为88个，其中：行政编制88个，事业编制0个，工勤编制0个。实有人员111人，其中：在职人员77人，离退休人员34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8人，其中：在职人员增加7人，离退休人员增加1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东宁市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 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东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94.84	一、公共安全支出	1693.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9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4.9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80.24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94.84	本年支出合计	1994.8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994.84	支出总计	1994.84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东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94.84	1994.84	1994.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7	东宁法院	1994.84	1994.84	1994.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7001	东宁市人民法院	1994.84	1994.84	1994.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东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994.84	1534.02	460.8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3.73	1232.91	460.82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693.73	1232.91	460.8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32.91	1232.91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0.82	0.00	460.8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92	165.9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92	165.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86	75.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6	90.0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95	54.9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95	54.9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95	54.9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24	80.2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24	80.2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24	80.24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东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94.84	一、本年支出	1994.8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94.84	（一）公共安全支出	1693.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9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4.95
		（四）住房保障支出	80.24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994.84	支出总计	1994.8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东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94.84	1534.02	1358.07	175.95	460.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3.73	1232.91	1061.96	170.95	460.82
20405	法院	1693.73	1232.91	1061.96	170.95	460.82
2040501	行政运行	1232.91	1232.91	1061.96	170.9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0.82	0.00	0.00	0.00	460.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92	165.92	160.92	5.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92	165.92	160.92	5.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86	75.86	70.86	5.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6	90.06	90.06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95	54.95	54.9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95	54.95	54.9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95	54.95	54.95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24	80.24	80.2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24	80.24	80.2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24	80.24	80.2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东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34.02	1358.07	175.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0.98	1280.9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6.46	316.46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315.61	315.61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0.85	0.8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4.87	284.87	0.00
3010201	津补贴	275.98	275.98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8.89	8.89	0.00
30103	奖金	79.77	79.77	0.00
3010301	奖金	26.65	26.65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2.31	2.31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50.81	50.8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06	90.0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43	50.43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50.15	50.15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8	0.2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	1.34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34	1.3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24	80.2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7.81	377.8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95	0.00	175.95
30201	办公费	5.54	0.00	5.54
30204	手续费	0.12	0.00	0.12
30205	水费	0.65	0.00	0.65
3020501	办公水费	0.65	0.00	0.65
30206	电费	6.79	0.00	6.79
3020601	办公电费	5.54	0.00	5.54
3020603	电梯电费	1.25	0.00	1.25
30207	邮电费	2.11	0.00	2.11
3020701	邮电费	0.31	0.00	0.31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80	0.00	1.80
30208	取暖费	5.96	0.00	5.96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5.96	0.00	5.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9	0.00	1.39
30211	差旅费	5.89	0.00	5.89
30213	维修（护）费	2.04	0.00	2.04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39	0.00	1.39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0.65	0.00	0.65
30216	培训费	8.51	0.00	8.51
30226	劳务费	2.70	0.00	2.7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13.59	0.00	13.59
30229	福利费	25.86	0.00	25.86
3022901	福利费	16.98	0.00	16.98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6.16	0.00	6.16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2.72	0.00	2.7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8	0.00	28.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44	0.00	64.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	0.00	2.28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0.10	0.00	0.10
3029902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20	0.00	0.20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98	0.00	1.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09	77.09	0.00
30301	离休费	14.46	14.46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14.30	14.30	0.00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0.16	0.16	0.00
30302	退休费	56.40	56.40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52.00	52.00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4.40	4.4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8	1.38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1.38	1.38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52	4.52	0.00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4.40	4.4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2	0.12	0.00
30309	奖励金	0.33	0.33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东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60.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82
30201	办公费	65.00
30202	印刷费	37.00
30205	水费	0.20
3020501	办公水费	0.20
30206	电费	5.00
3020601	办公电费	5.00
30207	邮电费	18.55
3020701	邮电费	18.55
30208	取暖费	19.44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19.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0
30211	差旅费	74.76
30213	维修（护）费	49.16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37.16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14	租赁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0
30226	劳务费	35.73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9.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东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66.62	0.00	66.12	0.00	66.12	0.50
607001	东宁市人民法院	66.62	0.00	66.12	0.00	66.12	0.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东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东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东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460.82	460.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	东宁市人民法院	120.55	120.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东宁市人民法院	19.44	19.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物业经费	东宁市人民法院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东宁市人民法院	23.16	23.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法院建设资金	东宁市人民法院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东宁市人民法院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东宁市人民法院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东宁市人民法院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东宁市人民法院	30.73	30.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	东宁市人民法院	15.44	15.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业务公用经费	东宁市人民法院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名称：东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601.3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奖励经费	10	奖励经费	79.7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141.8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80.2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休人员经费	10	离休费	14.4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56.4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生活补助经费	10	生活补助	1.3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4.5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3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书记员 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 助支出	159.7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 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法警人 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 助支出	61.4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 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用制文员人 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 助支出	11.3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 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定工作日之 外加班补贴经 费	10	各类人员补 助支出	9.3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 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检绩效奖金	10	各类人员补 助支出	135.9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 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80.9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16.98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13.59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64.4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20.55	目标1：东宁市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目标2：实施项目计划，保障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四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大于等于	100	%	15.00
								法官人均结案	大于等于	100	件/人	15.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大于等于	80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19.44	保障东宁市人民法院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资源的消耗程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取暖	大于等于	3	处	15.00
								供暖天数	大于等于	170	日	15.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5	%	1.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5	%	2.00

东宁市人民法院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取暖费支付及时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物业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40.00	维持东宁法院物业运转，提升法院形象，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资源的消耗程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面积	大于等于	5000	平方米	20.00
								保障工作完成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人数	大于等于	10	人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数量指标	房屋维修、装修次数	大于等于	1	次	15.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3.16	保障东宁法院审判工作正常运转，提升审结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等于	1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等于	75	%	3.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程结算审核节约资金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法院建设资金	10	其他运转类	14.00	保障法庭正常运转，提升法庭形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节约成本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大于等于	1	个	15.00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15	%	1.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	100	%	5.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40	%	3.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75	%	2.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4.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大于等于	90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30.73	保障东宁市人民法院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评价满意度达9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小于等于	31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平均结案率	大于等于	90	%	15.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案件平均结案时间	小于等于	35	个工作日	15.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均每位法官年结案	大于等于	100	件/人	10.0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办案业务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5.44	保障法院正常运转，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审结效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资源的消耗程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定性	增强	/	15.00
						质量指标	提升执法办案能力	定性	高中低	/	15.00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大于等于	80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业务公用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0.50	合理接待活动，保障东宁法院正常运转，提升东宁法院形象。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小于等于	1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批次	小于等于	5	次	20.00
							质量指标	按制度执行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接待任务及时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正常办公运转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接待业务是否造成资源浪费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待客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通过政府采购进行招标，中标金额小于预算资金，为财政节省开支。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运行数量	大于等于	13	辆	10.00
								法官人均结案率	大于等于	100	案件数	10.00
						质量指标		平均每个案件审结时间	小于等于	35	个工作日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180.00	科学合理规划，保持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审判质效，社会公众满意度达95%以上。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5	%	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规范执行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省级专项业务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11.00	保障东宁法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提升审结效率，是社会公众对我院满意度达95%以上。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节约成本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	大于等于	100	案件数	10.00
								平均每个案件审结时间	小于等于	35	个工作日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四季度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5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及时率	大于等于	80	%	10.00
								相关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省级专项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6.00	保障东宁法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审结率。是社会公众满意度达95%以上。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金额	小于等于	6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	大于等于	100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平均每个案件审结时间	小于等于	35	个工作日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5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案件公开率	大于等于	8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东宁法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保证东宁法院审判工作正常开展，维护社会和平发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维护社会和平发展			保证东宁法院审判工作正常开展，维护社会和平发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资源的消耗程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性	定性	正向	优良中低差	/	2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正向	1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正向	35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正向	6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正向	90	%	4.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我省经济能力	定性	正向	优良中低差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10.00

第三部分 东宁市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东宁市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东宁市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1994.8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201.70万元，增长11.2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支出总预算1994.84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201.70万元，增长11.2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总预算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东宁市人民法院收入预算1994.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94.84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东宁市人民法院支出预算1994.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4.02万元，占76.90%；项目支出460.82万元，占23.1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东宁市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994.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94.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994.84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693.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9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4.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0.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1.70万元，增长11.2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总预算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东宁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94.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4.02万元，项目支出460.82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1232.9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2.85万元，增长11.07%，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60.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1.15万元，增长9.81%，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办公经费等支出增加。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75.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62万元，增长6.49%，主要原因是退休增加1人，退休工资增加。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0.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49万元，增长22.41%，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4.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17万元，增长12.65%，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80.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42万元，增长14.92%，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东宁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34.0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58.07万元，公用经费175.95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316.4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88万元，增长12.3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基本工资增加。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284.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93万元，增长5.1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津补贴增加。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79.7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59万元，增长69.0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奖金增加。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90.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49万元，增长22.4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50.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29万元，增长14.2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1.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8万元，增长15.5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工伤保险增加。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80.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42万元，增长14.9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增加。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377.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44万元，增长6.3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5.5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0万元，增长9.9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办公费用增加。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9.0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手续费增加。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6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5万元，增长8.3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用水增多。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6.7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5万元，增长34.7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耗电增多。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2.1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9万元，增长9.90%，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邮电费增加。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5.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4万元，增长9.9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取暖费支出增加。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1.39万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3万元，增长10.3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定额物业费用增加。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5.8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3万元，增长9.8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差旅费增加。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2.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78万元，增长61.9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定额维修费用增加。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8.5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1万元，增长21.5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定额培训费用增加。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2.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5万元，增长10.2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定额劳务费用增加。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13.5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8万元，增长30.5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工会经费增加。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25.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53万元，增长21.2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福利费用增加。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28.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支出较稳定，无变化。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64.4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86万元，增长8.1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

员增加，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2.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76万元，增长50.00%，主要原因是预算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离休费（款）14.4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2万元，增长17.18%，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增资，离休费支出增加。

（二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56.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4万元，增长3.18%，主要原因是预算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增加。

（二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1.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遗属人员无变化，生活补贴无变化。

（二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4.5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2万元，下降2.59%，主要原因是核定基数变化，医疗费补助减少。

（二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3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6.4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奖励金增加。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东宁市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460.82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6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78万元，增长7.9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办公

费支出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3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50万元，增长51.0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印刷费支出增加。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2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0万元，下降60.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水费支出，调整2023年水费支出。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电费支出，无需调整2023年电费支出。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18.5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95万元，下降4.87%，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邮电费支出，缩减2023年邮电费。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19.4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4万元，下降2.70%，主要原因是定额核定增加，项目减少，总体保持与上年一致。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4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用核定无变化。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74.7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4万元，下降3.16%，主要原因是缩减差旅费支出，合理预算。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49.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16万元，增长9.24%，主要原因是房屋老旧，维护费用增加。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0万元，下降40.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租赁费用支出情况，合理规划预算。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院很少发生公务接待费用，预算支出与上年无变化。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材料费（款）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0万元，增长150.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合理规划预算。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被装购置费（款）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0万元，下降4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新入职干警较多，被装支出大，所以本年缩减预算。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35.7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76万元，增长2.17%，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合理规划劳务费预算。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合理规划委托业务费预算。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38.0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6万元，下降5.61%，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15.4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4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是本年新增预算项目。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

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本院业务需要，合理规划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十九)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2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00万元，增长26.09%，主要原因是调整专用设备购置经费为办公设备购置经费，导致办公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东宁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66.6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6.12万元，公务接待费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6万元，下降3.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缩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东宁市人民法院无因公出国境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东宁市人民法院无公务接待费用发生，预算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66.1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东宁市人民法院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6.1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6万元，下降3.31%，主要原因是东宁市人民法院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60.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27万元，增长9.5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东宁市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195.16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32万元、工程类预算37.16万元、服务类预算126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东宁市人民法院固定资产金额575.15万元，其中：房屋5913平方米，车辆13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部门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29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东宁市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1个，涉及预算金额460.82万元。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东宁市人民法院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为"保障东宁市人民法院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工作环境。完成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等2项重点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一级指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